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朝儀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3年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朝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朝儀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刑智上更㈠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後，於民國111年6月21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5月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5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97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